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402民初2603号黄汉杰：本院受理原告梅州市诚联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梅州粤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郑远强（被告二）、广东合创新联文旅有限公司（被告三）、钟小斌（被告四）、温家诚（被告五）、刘连聪（被告六）、第三人黄汉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住址不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给你方，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粤1402民初260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原告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42,800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7,191.9元；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在非法处置项目资产所得价款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三、被告五、被告六作为广东青溪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其未出资的1113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该公司应承担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即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请求判令以上各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各自所负债务为基数，按同期LPR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6.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并定于2026年7月16日9时在本院40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若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